

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新评

王云中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那么在资本和技术等非劳动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情况下,如何界定资本、技术、劳动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份额,已有文章提出应该是边际产品收益分配方法。但也有文章对此提出批评,认为这实质是西方经济学的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这种理论是为资本主义剥削辩护的,不宜作为我国现阶段多种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方法。本文试图通过对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的批判分析,对其做出新的评价,指出该理论作为一种收入分配的方法,讲的仅仅是各种不同生产要素收入分配的量的界定依据或方法问题,并不反映社会制度本质和阶级本质,这种分配方法,不仅可以而且应该作为我国现阶段多种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实现方式。

一、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既是一种理论形态又是一种收入分配方法

对于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作出正确分析评价的关键,是把它作为一种理论形态和作为一种收入分配的方法区别开来。

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即各种生产要素的边际生产力决定其收入的理论,是西方经济学中一种比较流行的分配理论。按照这种理论的首创者、美国经济学家克拉克的说法,在充分自由竞争的环境里,分配与收入取决于各种生产要素对生产的实际贡献,即按各自的“边际生产力”来决定其收入的“分配的自然规律”。所谓“边际生产力”就是指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条件下,追加一单位某种生产要素所增加的产量。克拉克认为,由于边际生产力递减规律的作用和生产者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行为,生产过程中最后增加的一单位生产要素的边际产品的价值最终决定该生产要素的价格,从而决定该生产要素提供者的收入。例如,当劳动量不变而资本量增加时,由资本的增量所增加的产量就是资本的“边际生产力”,利息的高低就是由此决定的。同样,当资本量不变而劳动量增加时,由劳动的增量所带来的产量增加,就是“劳动的边际生产力”并由此决定工资的数量,其他生产要素以此类推。这就是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的主要内容。

从上段叙述中可以看出,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既是一种理论形态,又是一种收入分配方法。边际生产力收入分配理论作为一种理论形态是为资本主义剥削辩护的,是违反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它的要害在于把资本和土地都说成是价值的源泉。这种理论的理论根源实质上是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即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七篇对萨伊“三位一体”公式的批判,深刻地指出了其反动实质。按照马克思的观点:

(1)这种理论掩盖了分配的源泉,即工人并没有得到其全部劳动创造的价值,土地所有者得到的地租和资本所有者得到的利息实质上都是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而在这种理论体系下,似乎土地和资本都参与了价值的创造,所分配的份额似乎是参与价值创造的份额。这就用表面现象代替了事物的本质,掩盖了剥削。(2)这种理论把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和劳动——工资看成是自然而然的事情,脱离了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马克思指出“像资本一样,雇佣劳动和土地所有权也是历史规定的社会形式;一个是劳动的社会形式,另一个是被垄断的土地的社会形式。而且二者都是与资本相适应的属于同一个社会经济形态的形式”。就是说,资本——利息,雇佣劳动——工资,土地所有权——地租仅仅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下的产物,并不是永恒的社会自然现象。(3)用使用价值的生产代替价值的创造,土地和资本作为生产要素虽然对于使用价值的创造来说是不可缺少的源泉,但并不能形成产品的价值,而这种理论却把土地和资本都看成了价值的源泉。

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作为一种分配方法,讲的是各种不同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的量的界定依据和方法。这种方法即按照不同生产要素,对于创造产品使用价值的作用确定不同生产要素对于劳动创造的产品价值的分配份额。

二、边际生产力分配方法是一种中性的收入分配方法

边际生产力分配方法是一种中性的收入分配方法。这种方法按照不同的生产要素,对于创造产品使用价值的作用来确定其对于劳动者创造的产品价值的分配份额。这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是有其合理性的。它反映了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者不完全使用属于自己的生产要素,创造产品,参与收益分配的一般规律。因为:

首先,从劳动过程来看,生产资料和劳动等确实是劳动过程创造产品收益不可缺少的要素。“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活劳动只有与生产资料相结合才是创造价值和价值增值的源泉。

其次,这些要素质量的优劣、数量的多寡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和数量。由于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因此,使用价值的优劣多寡又间接影响同量劳动形成的价值体现在单位产品上的数量的多少,从而也影响产品价值总体上的多少。例如生产资料作为自然资源和技术装备等生产要素,或由于条件优越,或由于水平先进,都会使生产者的产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单位时间内生产的产品总体价值从而总收益来说,会大于生产条件较差的同类企业或部门。当然在这里价值的源泉还是劳动者的抽象劳动。

再次,在资源有限和商品经济既定条件下,由于上述原因,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资料作为生产要素对于生产者来说就

不能无偿获得和无偿使用,生产者获得生产资料就要付出相应的和必要的代价。因此,生产资料占有者无论是使用自己的生产资料进行生产,还是把生产资料转给他人使用都要求给予一定的补偿和回报,获取一定资本所有权收益。在这种条件下,当生产者不完全使用属于自己的生产要素进行生产时,劳动创造的价值便不能完全归劳动者自己所有,而需要按照不同生产要素对于创造产品收益的作用来确定其应得的收益份额。而这里的依据也就只能是按照不同生产要素对于创造产品的使用价值的作用来确定其对于产品价值分配所应获取的份额。

第四,尽管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收益分配要采取价值形式,但从产品价值形态却无法确定不同生产要素所应得到的产品价值的份额。这也是依据不同生产要素对于创造产品使用价值的作用来确定其所应得到的价值份额的一个重要原因。例如像我国现阶段股份制企业中,股东的资本金和劳动者的劳动力作为生产要素的收入分配份额。如果从价值形态上看,产品的新价值全都是由劳动者的抽象劳动创造的,资本金作为生产资料只是转移价值。但劳动者的劳动创造的新价值又不能全部归劳动者所有,还必须分给股东一部分作为投资的报偿,这就要有一个资本金和劳动力作为生产要素投入的收益分配份额问题,这个问题不可能通过价值形态来确定。

三、边际生产力分配方法并不否定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关于资本主义的基本原理

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作为一种收入分配方法并不否定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关于资本主义的基本原理。因为:

1 按照不同生产要素的边际生产力确定其收益分配的方法并不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这里的关键是把价值的创造和价值的分配区别开来。价值的创造和价值的分配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不同问题。价值的创造或源泉完全属于劳动者的抽象劳动;价值的分配则取决于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一方面,如果说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作为一种理论,把资本和劳动都说成是价值的源泉,否定了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无疑是错误的话,那么,按照边际生产力确定不同生产要素的收益分配额,却符合劳动创造的价值并不是在所有的社会条件下都归劳动者所有这一事实。只有在劳动者使用自己的生产资料以自身为主体进行生产和分配的条件下,例如像小商品生产者,或是像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有企业中劳动者创造的价值才能完全属于劳动者自己或劳动者自己的社会。因此,价值由劳动者创造并不等于说在分配中就完全归劳动者所有。另一方面,虽然从价值的分配来看,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创造的价值并不一定完全归劳动者所有,但是,从价值的创造来说,却只有一个源泉,即劳动者的抽象劳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和土地所有者获得的收入都是对劳动者创造的价值或剩余价值的占有,这也是千真万确的事实。正是因为从价值的创造或源泉来说,价值是由劳动者创造的;从价值的分配来说,在生产者不完全使用属于自己的生产要素进行生产时,价值就不能完全归生产者所有,这样才有一个占有或剥削他人创造的价值或剩余价值的问题。

2 按照不同生产要素的边际生产力分配收益的方法并不否定马克思资本主义工资理论。这里的关键是要把工资的性质和工资量的决定办法区别开来。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讲的工资,是劳动者的劳动作为生产要素的价格,是工资在量上确定的依据和方法,这和工资是劳动力价值的性质并不矛盾。因为,(1)劳动力价值在量上是个不确定的区间,它只规

定了工资在劳动者创造的价值份额的绝对量,即工资不能高到使资本家无利可获,不能使剩余价值等于零。但并没有规定工资在劳动者创造的价值中的相对量。(2)资本主义工资作为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也不能说明资本主义工资的相对量甚至有时绝对量就必然比公有制社会中劳动者所得到的工资份额少,这已经是人所共知的事实。(3)工资的劳动力价值或价格性质规定主要取决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剩余价值归资本家所有,而不是像社会主义制度下归劳动者或劳动者自己的社会所有,更不是取决于资本和劳动如何分配工人创造的价值的方式或方法。

3 承认按照不同生产要素的边际生产力分配收益的方法并不否定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论断。这里要把伦理倾向与客观经济规律区别开来。价值由劳动者创造因而就应该归劳动者所有,这里的应该往往是从伦理学上讲的。这是空想社会主义者借用古典经济学派的劳动价值论攻击资本主义制度的理论观点,是“理性”的逻辑产物。马克思与空想社会主义的区别正在于他不是借助于人的理性或伦理,而是依据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不是伦理上应该或不应该问题,而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马克思不仅论证了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来源,而且还揭示了它们的实质,二者都属于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认识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存在不等于马上就取消或消灭它们,而是要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的充分展开和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充分展开,才能为过渡到下一个更高级的社会形态奠定基础并进而实现这一过渡。从社会经济发展过程来说,确实有一个价值不完全由其创造者、劳动者自己所有的必然阶段,这是马克思所承认的,马克思批判的主要是掩盖这里的剥削事实,掩盖这种历史事实的历史过渡性并把它说成是自然的永恒的现象。

四、边际生产力分配方法并不否定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

以边际生产力分配方法界定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同生产要素共同创造产品参与收益分配的份额,包括界定劳动者按劳分配的份额,也并不否定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制度。笔者认为,马克思论证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制度成立的条件和根本特征,主要在于它的制度前提即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于所扣除的社会剩余产品的归属和性质,在于劳动者依据其对创造社会产品的贡献取得分配的份额,以及劳动者参与收益分配的主体地位;而不在于对劳动者所创造的社会产品所做的必要扣除的方式,和劳动者对于自己所创造的社会产品分配份额的具体界定方法或所得的绝对量和相对量的多寡。而边际生产力的分配方法并不改变按劳分配制度成立的这些主要之点。具体说来:

1 以边际生产力分配方法作为界定我国现阶段收益分配的方法并不否定按劳分配制度成立的根本前提——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

如前所述边际生产力分配方法是一种中性的分配方法,它不仅可以用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前提,也可以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前提。当它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前提时,便具有资本主义剥削性质,为资本主义经济服务。当它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前提时,便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我国现阶段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因此,这种分配方法,在我国现阶段基本上不具有剥削性质。

2 边际生产力分配方法并不改变我国现阶段社会剩余产品占有的基本性质。

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制度基础上, 边际生产力分配方法改变的只能是社会主义国家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的身份和方法, 而不能改变社会剩余产品占有的基本主体和基本性质, 即剩余产品基本上归社会主义国家占有的实质。这是区别资本主义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关键。

在资金和技术等生产要素属于国家一元所有的前提下 (改革前的国有国营体制就是这样, 改革后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 也有这种情况。), 国家占有社会剩余产品是以劳动者整体的身份根据劳动者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其创造的纯收入所做的必要扣除。随着改革的深入, 资金和技术等生产要素不再完全属于国家一元所有, 而是采取多元所有形式, 例如采取国家、集体、个人、外商多元所有形式。在这种情况下, 国家便主要不是以社会劳动者整体的身份根据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来确定占有社会剩余产品的份额, 而是以生产要素投入者的身份与其他生产要素投入主体相对等, 以多元主体各自投入的资金、技术、劳动等生产要素对于创造产品收益的份额来界定其占有社会剩余产品的份额。在这里改变的主要是国家占有社会剩余产品的身份和方法。但由于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国家还是社会剩余产品占有的基本主体, 社会剩余产品还是基本上归代表全社会劳动者利益的社会主义国家所有。

3 按照边际生产力分配方法分配收益反映了劳动者对于创造社会产品的贡献。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谈到实现个人消费品按劳分配的尺度的“劳动”的质和量的规定性时, 有两种提法, 一种是指生产者提供的劳动量——生产者“从社会储蓄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把劳动量作为分配的尺度, 这当然是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尺度的主体思想。另一种是指生产者创造的产品量——“劳动成果相同, 从而由社会消费品中分得的份额相同。”“劳动成果”即指产品的实物形式, 如果在商品经济条件下, 当然可以认为是商品的使用价值。虽然这两种提法在马克思设想的按劳分配的经济条件下是一致的, 因为, 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 生产力已有相当高度的发展, 陈旧落后的生产方式已被淘汰, 生产同一种产品的技术装备水平基本相同。在这种情况下, 生产者在单位时间内提供的产品量, 大致可以反映出他所支出的劳动量。但是笔者认为马克思在第二种提法中, 确有以生产者创造的使用价值作为分配尺度的思想火花。这两种提法归结起来一个共同点就是按照劳动者的劳动贡献分配个人消费品。而按照边际产品收益的方法界定劳动者按劳分配的份额, 意味着劳动者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质量的优劣, 数量的多寡, 对于其取得收益分配的份额具有决定作用。这就体现了按劳分配中的多劳多得, 少劳少得的分配原则, 反映了劳动者对于创造产品的贡献。

4 边际生产力分配方法并不改变我国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和参与收益分配的主体地位。

在我国现阶段, 允许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实行多元所有并参与收益分配, 并采取债权制、股权制、契约制等多种形式。但无论哪种形式, 只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制度不变, 国家作为全社会劳动者的利益代表就可以通过自己的产权代表在企业经营和分配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 从而就会保证企业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和参与收益分配的主体地位, 而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的劳动者的受雇佣地位。

五、边际生产力分配方法是我国现阶段实现多种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最佳实现方式

边际生产力分配方法能够作为我国现阶段多种生产要

素参与收益分配的最佳方式。是因为:

1 边际生产力分配方法能够成为界定多种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统一尺度, 能够作为多种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结合点, 能够实现分配过程的公平、合理。

如前所述, 按照从价值形态上界定不同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方法, 不可能找到一个统一的尺度。因为, 如果从价值形态上看, 产品收益的价值都是由劳动这一个生产要素创造的, 资本和技术等非劳动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只能是转移既有的价值, 而不能创造新价值。这样, 在价值形态上就不可能找到一个统一的尺度, 因此也就无法实现公平分配, 按照边际生产力的分配方法界定不同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份额, 也就是按照不同生产要素对于创造产品使用价值的作用确定不同生产要素对于劳动创造的产品价值的份额, 这样就找到了一个统一的分配尺度, 找到了多种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结合点, 就能够实现分配的公平、合理。

2 按照不同生产要素的边际生产力界定分配收益的方法, 符合收入分配过程中的效率优先原则和经济运行过程中的资源配置优化原则。

资源配置问题和资源评价问题即收入分配问题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如果不能对各种资源或生产要素给出正确的经济估价, 就不可能使资源配置达到优化。对资源或生产要素的评价问题,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际上就是收入分配问题。边际生产力分配收益的方法恰恰是从不同生产要素的收入分配方面保证了收入分配问题上的效率优先和经济运行中的资源优化的原则。

如果用 Π 代表利润额, X 代表生产物的产量, P 代表产品价格, Y_i 和 W_i 分别代表第 i 种生产要素的投入量和价格, 在短期成本分析中, 相当于可变成本, CF 代表生产固定成本。可变成本加上固定成本等于总成本。这样, Π 可以为总收益 PX 和总成本的差额。即:

$$\Pi = PX(Y_1, Y_2, \dots, Y_m) - \left(\sum_{i=1}^m W_i Y_i + CF \right) \dots\dots\dots (1)$$

于是, 利润最大化的必要条件 (极值条件), 就可通过上式对生产要素投入量 $Y_i (i=1, 2, \dots, m)$ 求偏导数并令其为零求出, 即:

$$\frac{\partial \Pi}{\partial Y_i} = P \frac{\partial X}{\partial Y_i} - W_i = 0 \quad (i=1, 2, \dots, m) \dots\dots\dots (2)$$

从而得出

$$P \frac{\partial X}{\partial Y_i} = W_i \quad (i=1, 2, \dots, m) \dots\dots\dots (3)$$

其中, $\frac{\partial X}{\partial Y_i}$ 为第 i 种生产要素的边际生产力, 它与生产物的价格 P 的乘积, 被称为第 i 种生产要素的边际产品价值, 也被称为边际收益, W_i 生产要素的价格, 对厂商来说则为成本, 而且此时为边际成本。 $P \frac{\partial X}{\partial Y_i} = W_i$ 表明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此时, 实现了利润的最大化。按照边际生产力分配的方法, 此时某种生产要素的边际产品价值, 也就是该生产要素的价格。

如果生产函数 $X = X(Y_1, Y_2, \dots, Y_m)$ 为线性齐次函数, 由欧拉定理可知:

$$X = \frac{\partial X}{\partial Y_1} Y_1 + \frac{\partial X}{\partial Y_2} Y_2 + \dots + \frac{\partial X}{\partial Y_m} Y_m \dots\dots\dots (4)$$

根据上述公式 (3) 和 (4) 可以推出:

$$PX = W_1 Y_1 + W_2 Y_2 + \dots + W_m Y_m \dots\dots\dots (5)$$

这样, 提供各种生产要素所获得的收入总和恰好等于生产物价值总额, 实现了生产效率的最大化。

边际生产力分配方法和由欧拉定理所确立的分配原则,

是以生产效率最大化为前提的,在这个分配原则下不同生产要素或资源得到了最佳组合并且效用最大。因此,这种分配方法与生产要素和稀缺资源的优化配置是同时的和相互关联的。因为,在这个原则下边际产品价值即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这个原则已经暗含着不同生产要素的投入量为最佳投入量或最大投入量,在这个投入量或投入点上企业利润最大,效益最大。而在这个投入量上的不同生产要素的价格即收入份额也是该生产要素应获取或能获取的最大收入份额。如果某一种生产要素的分配份额超过这个份额则可能是对其他生产要素创造收入的侵占,如果所有生产要素的分配份额都超出其所创造的生产物价值的总额,则会造成企业的亏损或导致宏观经济上的通货膨胀。只有在某种生产要素创造的边际产品价值等于该种生产要素的价格,各种生产要素所获得的收入总和等于它们投入生产过程所创造的生产物价值总额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分配过程中的效率优先原则和经

济运行过程中的资源配置优化的原则。
可见,边际生产力分配方法能够作为界定我国现阶段多种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统一尺度,能够保证分配过程中的效率优先原则和经济运行过程的资源优化原则,是我国现阶段实现收益分配的最佳方式。

注释: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92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11、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作者单位: 北华大学管理学院 吉林 132013)
(责任编辑: Q)

(上接第 72 页)

为此,需要努力利用已有的平台设施所集成的资源,培植其他多样化的部门。对于高级活动的集聚来说,稳定和舒适的居住区环境可能有助于减少它的脆弱性,而那些固定资产投资低的区域更是这样,因此需要创造好的居住区和舒适的环境,使它们保持粘性。

根据卫星平台式产业区的特征,我们可以发现它们已经部分地体现在台商对大陆投资的“集群”特征中了,尤其在广东、福建一些台商投资密集的地区,这种特征日益凸显。因此,当发现有区域环境更好的地方(如长江三角洲等),台商就“移情别恋”它地了。来自广东省台办的信息表明,尽管移师江浙的台资企业数量难以统计,但确实“已经成为一种趋势”,并且已经是“值得认真对待”的问题了。广东省政府也意识到这是由于缺乏集群观念以致采用“漫山放羊”式的设厂开发造成的。¹¹这种情况在福建就更严重了。1990年以前,福建省吸引台资占大陆台资比重高达58.9%,至2000年底却下降到只有9.76%。与广东省和江苏省相比,福建省吸引台资的形势是,1992年以后优势不再,1998年以后则劣势明显(见表2)。这与福建对台拥有地缘、人缘优势及全国独有的四个台商投资区的位置是很不相称的。难怪福建省省长习近平在2001年福建省投资环境建设会上疾呼:“新的引不来,老的留不住,开放型经济就有可能被‘掏空’。”¹²究其原因,固然有许多因素影响。但我们认为,未将台商投资企业集群化则是重要原因之一。

表 2 台商对大陆投资的地区分布			
	广 东	福 建	江 苏
1992	45.36	11.98	13.92
1994	24.00	10.04	40.72
1996	23.01	9.02	44.09
1998	40.52	7.41	34.15
2000	39.11	3.82	48.01

资料来源:台湾“经济部”核准对大陆投资统计。

既然,台商对大陆投资具有典型的“卫星平台式产业区”特征,那么寻求地区内促进各经济主体交流、互动的“胶”以增强地区性粘结,加强地区内台资企业与非台资企业的整合以提高集体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营造区域创新环境,则是建设台商投资企业集群的出路和方向所在。具体说,地方政府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转变招商引资观念,强化集群意识。在招商前,招商中,招商后要始终以建设有区域特色的台商投资企业集群为

目标,招商前的规划布局要突出空间集聚特征,不要到处“撒胡椒面似的”或“星星点灯似的”设厂投资,招商后要注意营造“亲商、尊商、重商、富商、安商”氛围,着力打造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

2 实现三个对接。一是增强本地产业竞争力,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培养高素质人才,实现与台资相关企业的产业链对接;二是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进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实现与台资企业的制度对接;三是放宽对台商投资服务性行业的限制,放宽台商在本地区办学、设立中介机构的条件,同时提升本地服务业水平,实现与台商相关支撑服务体系的对接。

3 改善地方政府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强化政府的引导和服务职能,加强政府对有利于产业集群发展的公共品或准公共品的投资,尤其是加大对大学和科研机构等专业基础设施的投资。鼓励台商与本地企业建立生产供应联系,参与提升本地供应商技术水平的技术推广项目,并合作兴办教育培训机构。

4 培育能促进台商投资企业集群发展的独特区域文化。地方政府一方面应注意整顿市场竞争秩序,优化信用环境;另一方面可以通过舆论宣传,积极倡导信任和合作文化;并淡化等级观念,以台商投资企业协会为桥梁,大力促进区内企业与台商之间的非正式交流。

注释:
《台湾统计月报》,2000年,27页,表11。
《粤港信息日报》,2001-08-03。
李非:《近台快攻:福建对台招商引资的对策建议》,载《开放潮》,2001(5)。
王缉慈等:《企业集群与区域发展》,23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张莉:《台湾高科技产业投资祖国大陆的现状与趋势》,载《特区与港澳经济》,2001(6)。
李新春:《企业联盟与网络》,135、137页,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
10 李少玲、朱斌:《台湾企业在闽投资情况研究》,载《发展研究》,2001(5)。
11 《21世纪经济报道》,2001-04-05。
12 《海峡导报》,2001-07-09。

(作者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福州 350007)
(责任编辑: N)